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交规函〔2025〕55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四届 人大三次会议第1679号建议的答复

朱振鹏代表：

《关于支持湄洲湾港秀屿港区枫亭作业点码头及进港航道工程建设的建议》（第1679号）由我厅会同泉州市政府、莆田市政府及省发改委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根据省政府批复的《湄洲湾港总体规划》，秀屿港区枫亭作业点规划3000吨级及以下港口岸线长1.6公里，目前已建有500吨级码头1个。目前，因福厦高铁湄洲湾跨海大桥建设占据了枫亭原天然习惯航路。

泉州市政府、莆田市政府和省发改委均对枫亭作业点码头及进港航道工程建设提出了意见建议。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历史遗留问题，两地养殖群众的矛盾需妥善解决；二是规划冲突与安全隐患，航道设计需优化，避免与石化园区及现有航道冲突，并确保施工安全；三是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需进一步评估项目建设的合理性、经济性以及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四是协调

机制和补偿方案，泉州和莆田两地还需加强沟通，制定合理的补偿标准和建设机制。

下一步，莆田市政府、仙游县政府与泉州市政府、泉港区政
府将加强沟通协商，在保障公共航道通行安全，又考虑石化园区
发展需要的基础上，争取尽快达成共识。我厅将继续会同省发改
委指导莆田市按前期协调意见，进一步论证夯实秀屿港区枫亭作
业点规划 3000 吨级码头及规划进港航道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建设
时机及经济可行性，明确建设管养资金及相关监管责任，及时商
省直相关部门开展相关专项规划修编的前期工作。

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增贤

联系人：张运东

联系电话：0591-87077128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4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
员会；莆田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